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5號

原告 益樺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苡宸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被告 吳明鎮

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40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被告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831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

01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5,7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3 嗣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
04 付原告17萬5,0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
05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1年11月1日下午3時30分許，駕
11 駛其所有並靠行在被告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新佳昌通
12 運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HBA-7867
13 號子車(下合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號旁空
14 地，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至撞損原告旗下由訴外人乙○○所
15 有並靠行在原告於該處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
16 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頭嚴重受損，原告因
17 此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27萬5,710元(含零件23萬3,710元、
18 工資4萬2,000元)，又被告甲○○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客觀
19 上已足使一般人認知乃靠行被告新佳昌通運公司，則新佳昌
20 通運公司自應就系爭事故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爰
2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22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5,085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甲○○答辯：肇事車輛是我所有，靠行在被告新佳昌通
27 運公司，我的車輛是砂石車，可以傾斗，我把子車的車斗升
28 起來檢查車子，因路人要過，但當時車斗未完全放下，我就
29 倒車要讓路人通過，不慎就撞到系爭車輛之車頭；我對原告
30 的估價單、應負全部責任，均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
31 之訴駁回。

01 (二)被告新佳昌通運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肇事車輛為被告甲○○所有，靠行於被告新佳昌通
05 運公司名下，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
06 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提出
07 行車執照、位置示意圖、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
08 證(見本院卷第17-31頁)，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
09 屬實(見本院卷第49-59頁)，且為到場之被告甲○○所是認
10 (見本院卷第132、133頁)，另被告新佳昌通運公司已於相當
1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3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
19 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
20 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
21 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
22 車輛避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3款段定有明
23 文。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92條第1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主要適用於一
25 般道路，汽車行駛於私人所有之停車場時，雖非該法所規定
26 之道路，惟汽車駕駛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並無二致，亦
27 即汽車駕駛人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作
28 為是否善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
29 險。其次，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30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
31 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01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
02 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
03 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
04 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要旨
05 參照)。又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
06 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
07 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
08 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
09 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大眾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
10 人靠行營運者，則大眾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
11 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此種
12 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
13 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大眾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
14 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
15 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
16 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
17 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
18 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

19 (三)經查，被告甲○○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為檢查車斗而
20 將車斗提升，並於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亦未
21 派人在車後指引，或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
22 及車輛避讓，致於倒車時其尚未放下之車斗撞及停放該處之
23 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頭受有嚴重損害，被告甲○○之
24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甲○○復
25 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
26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其所受
27 損失，即屬有據。又被告甲○○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靠行登
28 記在被告新佳昌通運公司名下，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而在
29 車輛靠行之場合，靠行車輛使用之工作情形通常均為所靠行
30 之公司所能預見，且公司在司機申請靠行時，復加以謹慎選
31 任，該靠行之司機在客觀上應認係為該公司服勞務，且車輛

01 外觀上亦印有新佳昌交通公司之公司名稱，有現場照片在卷
02 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客觀上亦足以使人認駕駛即被告甲
03 ○○係為被告新佳昌通運公司服勞務，而被告新佳昌通運公
04 司亦未證明其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情形，自應
05 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6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0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2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3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16 費用27萬5,710元(含零件23萬3,710元、工資4萬2,000元)，
17 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明，自
18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0 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21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22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
2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4 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6 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09
27 年8月出廠之運輸業用貨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
28 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9年8月15日，計算至本件
29 車禍發生日即111年11月1日，已使用2年3月(未滿1月，以
30 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萬8,540元
31 【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7萬54

01 0元(計算式：12萬8,540元+4萬2,000元=17萬540元)，是
02 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7萬540元。

03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係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
05 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甲○○自113年12
06 月28日(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新佳昌通運公司自113
07 年12月14日(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
09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
11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萬540元，及被告甲○○自113年
12 12月28日起、新佳昌通運公司自113年12月14日起，均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5 法 官 范嘉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趙世明

31 附表：

- 01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33,710 \div (4+1) \doteq 46,742$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3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04 即 $(233,710 - 46,742) \times 1/4 \times (2+3/12) \doteq 105,170$ (小數點以
05 下四捨五入)。
- 06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33,710 - 10$
07 $5,170 = 128,540$ 。